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件批准状况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通知函的基本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发出的《定点函意向书》，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被上汽通用五菱选定为DHT变速箱总成的供应商。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在接到通知后将立即启动必要的工作以确保按期交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定点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阿尔特新能源近日收到了上汽通用五菱发出的《生产件批准状况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所提交的零部件PPAP生产件批准审核结果为批准。

二、收到通知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通知函标志着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为上汽通用五菱提供DHT变速箱总成项目正式进入量产供货阶段，未来有望逐步实现在多款车型上搭载。该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双方展开更加全面和深入的合作，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及子公司在DHT变速箱总成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核心动力系统板块的市场拓展力和综合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该项目实际供货量需以相关采购订单为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